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11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執行董事：

張偉  
霍凌波  
陳漫  
王晶  
王曉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  
張財廣  
吳正奎  
顧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鄧小洋  
牛似虎  
姜健  
秦耀奇  
林彥軍

敬啟者：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7年11月13日有關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通告及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所有在職董事將退任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陳漫女士將不再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及吳正奎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將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董事如下：

- (i) 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張財廣先生及顧潔女士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各自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重選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上述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59歲，自2002年8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長。現負責主持董事會的全面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張先生目前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錦州市凌雲城市信用社主任。彼於1993年5月至1997年1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副主任，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此外，張先生於2004年4月獲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亦於2007年1月獲遼寧省科學技術廳、遼寧省中小企業廳及遼寧省銀行業協會等多家機構共同評選為「2006年度遼寧十大財經人物」稱號，獲中華英才雜誌社授予「2006年中國十大誠信英才」稱號，並獲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2月評選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個人」稱號。彼獲得2010至2011年度國務院特殊津貼，於2012年4月獲得農村金融時報社及中國小額信貸聯盟頒發「突出貢獻獎」及於2014年12月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先進個人」稱號。於2016年11月，彼獲得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組委會頒發的「2016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個人」稱號。

張先生持有374,670股內資股。

霍凌波先生，60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並自2017年7月起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霍先生曾於1989年2月至1992年2月及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分別擔任錦中城市信用社的副主任及主任。於1995年8月至2006年12月、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2006年12月至2017年2月及2012年12月至2017年2月，霍先生也曾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及常務副行長(代行行長職責)。

霍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及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他自1996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霍先生持有282,635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86,47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王晶先生，49歲，自2015年3月起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長，自2014年10月起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投前管理部、投中管理部、同業業務部和資金交易部日常工作。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王先生曾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及1997年2月至1998年3月分別任錦州城市信用聯社營業部儲蓄科科員及本行營業部會計科科長。彼亦於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本行營業部儲蓄科科長，於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及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分別任本行存款部主任及研發部主任。彼於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2009年4月至2016年9月、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及2015年3月至今分別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行長助理及執行董事。另外，王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1年3月完成油脂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糧食學院。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王先生持有81,679股內資股。

王曉宇女士，49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行財務負責人及自2015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女士負責財務管理部的日常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女士曾於198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鐵法支行，曾任經營部主任，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及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分別任本行城內支行副行長及上海路支行副行長。王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經濟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彼亦於2003年11月完成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遠程)。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王女士持有71,027股內資股。

### 非執行董事

張財廣先生，55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張先生自2006年6月及2009年6月起至今分別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及董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自2009年7月起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及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中科遠東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曾於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北京城建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於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分別擔任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副部長和部長，於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7年7月完成財務及會計學(在職)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彼亦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張先生自1993年7月起獲北京城建集團公司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顧潔女士，50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顧女士自2008年11月起亦擔任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顧女士過往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

顧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金融學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耀奇先生，47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7年1月起亦擔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漢東資本公司(香港)高級合夥人。

秦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花旗資產管理機構業務董事兼亞太區(日本除外)零售業務總監，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香港雷曼兄弟投資管理北亞業務主管，於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香港拉紮德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及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擔任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主管。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秦先生於1992年9月於美國自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秦先生自2002年9月起獲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林彥軍先生，38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亦擔任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玖富金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玖富金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林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析員及經理，於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嘉誠亞洲有限公司(Cazenove (Asia) Limited)經理及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林先生亦曾於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歷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副總裁及董事。林先生曾於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2001年7月自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畢業並取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

###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劉泓女士及孫晶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銀監會)批准。

上述建議選舉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泓女士，54歲，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本行整體及日常業務與運營管理，分管本行零售銀行部、三基三小業務管理部及理財產品管理部，代管電子銀行部及運營管理部。

劉女士曾於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錦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教師及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城內支行「三八」儲蓄所主任。於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及2009年11月至2016年9月，劉女士曾分別擔任本行市場部主任、行長助理及副行長。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劉女士於1991年7月完成政治教育學本科課程(函授)並自中國遼寧省的錦州師範學院畢業。劉女士亦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自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師範大學畢業。劉女士自2008年10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劉女士持有91,541股內資股。

孫晶先生，40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孫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在本行研究發展部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行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

孫先生於2003年4月自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畢業，並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自2003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中級經濟師。

孫先生持有10,000股內資股，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王勁松先生，33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錦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王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吉林省現代農業集團行政部經理，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秘書總辦副主任並負責法律事務及於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擔任大連真心罐頭食品有限公司總裁辦主任並負責法律事務。王先生亦曾於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擔任金瑪農業集團公司綜合管理中心總監並負責法律事務。於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王先生曾擔任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主任並負責審計法律事務。

王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吉林省的通化師範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物流師。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孟曉女士，30歲，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的金融投資業務總監。

孟女士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青島海沃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以及投資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的海外金融投資部經理。

孟女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的青島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鵬翔先生，43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

常先生曾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河南省欒川縣人民法院書記員。常先生亦曾於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

常先生於1996年7月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大學法學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常先生自2014年5月起獲北京大學法學院認可為教授。

彭桃英女士，52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彭女士曾負責或參與多家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的審計工作。彭女士自1994年1月至今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包括原湖南財經學院)副教授及教授。彭女士亦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飛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擔任山東慧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中華聯合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女士於1988年7月於中國湖南省的湖南教育學院(現稱湖南師範大學)數學專業本科畢業。彭女士於1990年7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於中國湖南省的中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博士學位。彭女士自2008年6月起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獲湖南大學認可為管理學高級專業技術職稱，及自2000年4月起獲湖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譚英女士，52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渤海大學經法學院教授。

譚女士曾於1988年1月至1992年12月擔任錦州市燃氣公司法律顧問，於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擔任錦州市一一五廠法律顧問及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錦州市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譚女士亦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譚女士於1994年6月於中國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譚女士自2010年12月起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教授。

### (3)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合資格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已屆滿。所有在職監事將退任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田德營先生、趙蘭英女士、靖飛先生及陳英梅女士將不再膺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或外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監事如下：

- (i) 何寶生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
- (ii) 聶穎女士、李彤煜女士及趙宏霞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上述重選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上述建議重選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代表監事

何寶生先生，70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何先生自2001年12月起也擔任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也於1997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何先生於1984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大學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科文憑(函授)。彼自199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 外部監事

聶穎女士，47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同時，彼自2014年1月起也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

聶女士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擔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券管理部業務經理及於200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

聶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學院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彼於2007年6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聶女士自2013年12月起獲瀋陽師範大學認可為教授。

李彤煜女士，46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彼自1993年8月起也擔任遼寧工業大學教師，並自2004年8月起擔任副教授。

李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遼寧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本科課程，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彼自2004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副教授職稱。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趙宏霞女士，38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彼自2013年3月起也在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位，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教授。

趙女士曾於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在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位。

趙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於中國遼寧省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 (4) 建議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陳壇光先生及何明艷女士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蔣大興先生及鄧小洋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上述選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股東代表監事

陳壇光先生，33歲，自2016年6月起擔任興華財富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及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分別擔任河北興華鋼鐵有限公司財務部科員及財務部會計科科長。彼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亦擔任興華財富集團興華房地產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財富國際酒店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吉爾吉斯共和國礦業管理公司財務部經理，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華財富集團吉爾吉斯共和國興華國際礦業公司總經理及BLS建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7年5月擔任河北興華鋼鐵軋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科技學院。

何明艷女士，38歲，自2016年7月起任錦州逸興高校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何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於渤海大學文理學院(現稱遼寧理工學院)任學生處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於瀋陽建築大學城市建設學院(現稱瀋陽城市建設學院)任學生處長。彼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於瀋陽城市建設學院任副院長。

何女士於2005年7月自中國遼寧省的渤海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8年7月自中國廣西省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 外部監事

蔣大興先生，46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蔣先生自2008年2月起亦在北京大學法學院工作。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中國企業法律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蔣先生現時亦擔任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及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亦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職位，包括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5)、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6)、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萊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06)、珠海紅塔仁恒包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元六鴻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一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蔣先生過往曾於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歷任湖南省邵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及於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歷任南京大學法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和副院長。蔣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蔣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江蘇省自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博士學位。

鄧小洋先生，52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鄧先生現時亦於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院任教授，於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97)任獨立董事，並於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15)任獨立董事。

鄧先生過往曾於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系任教，並於2000年4月至2007年4月於湖南大學任教。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鄧先生擔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系教學及研究職位。鄧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位，包括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在湖南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7)、於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在長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8)、於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6)和於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在湖南山河智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97)。

鄧先生於2001年2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鄧先生自2002年6月起獲湖南大學認可為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分別就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擔任的有關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至第五屆董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事會或監事會結束止，惟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公司章程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重選或選舉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1頁。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即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行網站 [www.jinzhoubank.com](http://www.jinzhoubank.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2017年11月14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行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重選霍凌波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泓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晶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晶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宇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財廣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重選顧潔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勁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孟曉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秦耀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重選林彥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常鵬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彭桃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英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何寶生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壇光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明艷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大興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鄧小洋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聶穎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彤煜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及
23.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宏霞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7年11月14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12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886952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陳漫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秦耀奇先生及林彥軍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